

证券代码：300980

证券简称：祥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9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艳群女士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54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

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615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17 元/股；向 4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2.14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2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